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核查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新增持有人 8 人，上述人员系因公司管理业务及产业链延伸需要而新增的核心管理层人员，上述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上述持有人名单无误，持股计划新增人员及职务晋升合伙人分配份额的来源、分配数量的确定依据充分。

2、公司提出的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和份额调整事宜，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

4、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及其份额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事宜。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核查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新增持有人8人，上述人员系因公司管理业务及产业链延伸需要而新增的核心管理层人员，上述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上述持有人名单无误，持股计划新增人员及职务晋升合伙人分配份额的来源、分配数量的确定依据充分。

2、公司提出的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和份额调整事宜，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

4、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及其份额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事宜。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 和份额的核查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调整持有人和份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新增持有人 8 人，上述人员系因公司管理业务及产业链延伸需要而新增的核心管理层人员，上述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上述持有人名单无误，持股计划新增人员及职务晋升合伙人分配份额的来源、分配数量的确定依据充分。

2、公司提出的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和份额调整事宜，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

4、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及其份额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和份额调整事宜。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
计划事宜的核查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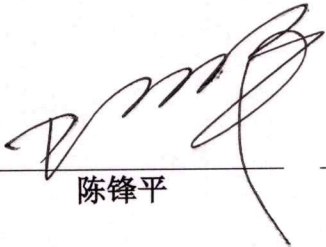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持续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中层管理、业务人员、技术骨干协同核心团队一起，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使公司骨干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建立、培育、壮大一支具备共同价值观和拼搏精神及实干家精神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齐心协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监事签名：

郑钢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核查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持续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中层管理、业务人员、技术骨干协同核心团队一起，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使公司骨干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建立、培育、壮大一支具备共同价值观和拼搏精神及实干家精神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齐心协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核查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审议本次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持续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中层管理、业务人员、技术骨干协同核心团队一起，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强化与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使公司骨干员工和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建立、培育、壮大一支具备共同价值观和拼搏精神及实干家精神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队伍，齐心协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